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(优质7篇)

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，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，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，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。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？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供大家参考借鉴，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。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一

《时代广场的蟋蟀》？读到书名你是不是非常疑惑，也许你会想一只蟋蟀有什么好写的？在它身上会发生什么故事呢？是的，在我读到书名时，也有同样的疑惑。现在你是不是已经迫不及待得想知道这本书主要讲什么了吧？请听我细细讲解：

这本书围绕柴斯特蟋蟀发生的一些离奇的故事进行了详细的描写。主要讲了柴斯特蟋蟀因为贪吃被带到了纽约，被玛丽欧收养后，机缘巧合的结交了塔克老鼠和亨利猫，以及它们之间发生的意想不到的故事。这些故事大多是由于柴斯特蟋蟀马虎大意而发生的，而它的朋友塔克老鼠和亨利猫千方百计帮助它渡过难关。在这期间，它们也逐渐建立了深厚的友谊。

读了这本书，让我明白了这几个道理：一、要结交仗义、在朋友有困难能伸出援助之手的朋友。二、对待朋友要真诚、热情，要竭尽全力帮助朋友。三、友谊真诚可贵，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友情。

听完我介绍《时代广场的蟋蟀》这本书，你是不是也想看一看呢？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二

成了它们的好朋友。后来，在朋友们的帮助下，它一跃成为了纽约著名的演奏家，但在这样的环境下，小蟋蟀却逐渐想念起自己的故乡——农村了，最后，还是在朋友们的帮助下，回到了令自己魂牵梦绕的农村乡下……在这本书里，我最喜欢的，就是小蟋蟀柴斯特。小蟋蟀柴斯特就像是初次进城的纯朴的乡下人，都市的一切对它而言充满了新鲜感，但也同样叫它无助与害怕。它就像个可爱，守本分的乡下小男孩，让人发自内心地去欣赏它。其中有一个场景，我很喜欢。那就是他去吃中国晚餐的时候。因为这里把柴斯特写得非常的可爱的. 聪明。很讨人喜欢。我喜欢的场景还有很多。比如说玛利欧哀求他妈妈把那些可爱的小东西留下的时候，塔克看玛利欧替他爸爸照顾报摊的时候……很多很多的。读到“第十二章”时，我仿佛也像史麦德利一样吓坏了，一只平凡的蟋蟀竟然能演奏出《基督精兵进行曲》。蟋蟀柴斯特那嘹亮而韵味无穷的鸣叫，另我回味无穷。我仿佛也听到了它的鸣叫。读到“第十四章”，我又再一次的感觉到了它声音的奇妙：往来的行人和车辆全都静止了。公共汽车、轿车、走路的男男女女……全都停了下来。在乐曲持续的这几分钟里，时代广场静的就像傍晚的草原一样。这一小节，充分的体验出那声音的美。它另我陶醉！读到最后时，我又有些失落，它要离开马利欧，去回故乡了。这个结局有些另人失落，它似乎不是那么的美好，又似乎是那么的完美。我爱这只叫柴斯特的蟋蟀，他给我们带来了欢乐，我也会记住它那嘹亮而韵味无穷的鸣叫！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三

我读了“时代广场的蟋蟀”这本书，仿佛进了书中的世界：我变成了蟋蟀柴斯特，从没想过离开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，可我却因贪吃跳进下一茗野餐篮，被带纽约，最繁华的地方——时代广场的地铁站。在人情冷漠的纽约，我遇了聪明的‘塔克老鼠和忠诚的亨利猫，还遇了爱我的主人——男孩玛利欧。

我用美妙的音乐回报了朋友们的友情，帮助玛利欧一家摆拖了困境，自己也成为了纽约家喻户晓的演奏家！然而我却思念起乡下自由自在的生活来。在朋友的帮助下，我终于回了自己深爱的故乡。

怎么样，如果你也想像我一样浸透在书中，那就和我一起阅读吧！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四

暑假里，妈妈给我买了很多书，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《时代广场的蟋蟀》，所以今天我要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。

《时代广场的蟋蟀》是美国的乔治·塞尔登写的，这本书曾获得过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银奖。它主要讲述的是：一只叫柴斯特的蟋蟀，因为贪吃被夹在了野餐人的三明治里，从康涅狄格州乡下来到了纽约，认识了一只叫塔克的老鼠和一只叫享利的猫，跟它们成了好朋友，还认识了一个叫玛利欧的小男孩，小男孩把这只蟋蟀当成了自己的宠物，还在中国的冯赛那里买了蟋蟀笼子送给柴斯特，给他喝自己喜欢的草莓汽水，知道它不喜欢吃又去找来蟋蟀喜欢吃的桑叶，把桑叶放在笼子里。白利尼太太一直不是很喜欢蟋蟀，一次次要求玛利欧把柴斯特扔掉，可是有一天白利尼太太被蟋蟀的“歌”声感动了，终于接纳了它，但是蟋蟀柴斯特还是带着铃铛回到了康涅狄格州——自己的家乡。

读完这本书，我印象最深刻的，也是我最喜欢的是主人公蟋蟀柴斯特，因为它开朗、友善、坚强，无论遇到了什么事都不会不开心，积极面对，尽管白利尼太太一直不是很喜欢它，但它没有气馁，没有选择放弃，而是用行动用“歌”声去感动她，就算它在无意中吃掉了一张两美元的钞票，白利尼一家也都没有怪罪它，这就说明它成功了。

在它走的那一个晚上，亨利和塔克很舍不得它，这是朋之间

的友谊，蟋蟀柴斯特在这个陌生的地方不仅收获了友谊，更收获了大家对它的尊重，这是一种精神。我想以后不管是学习上还是生活上，要学它这种不放弃不气馁的精神，做任何事情坚持到底，我相信一定会成功的。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五

这一本《时代广场的蟋蟀》是由美国作家乔治·塞尔登所著的，讲得是一只蟋蟀、一只老鼠与一只猫和一个三口之家的故事。

书的主要内容是：蟋蟀柴斯特因为贪吃跳入了一个野餐篮，它没想到离开了康涅狄格州乡下的草场，被带到了纽约时代广场的地铁站。在人情冷漠的纽约，柴斯特幸运地遇上了塔克老鼠与亨利猫和爱它的主人——男孩玛利欧。蟋蟀柴斯特用它绝妙的音乐天赋回报了朋友们的真挚友情，使马利欧一家摆脱了困境，它自己也成为了震惊整个纽约的演奏家！然而蟋蟀柴斯特在自己功成名就后满心失落，思念起家乡康涅狄格州的自由自在和安静的生活来，在朋友的理解帮助下，柴斯特终于回到了自己深爱的故乡大草原、故乡的树桩家。

先看看我，再看看柴斯特蟋蟀、塔克老鼠、亨利猫。柴斯特，它不为荣誉而动摇，它也不忘故乡的旧友之情，它虽已是纽约一带十分有名之人，但它对它的故乡里的小溪、树桩、柳树、草地等等一切的一切都依旧像过去一样热情，这是一种可贵的精神，一种不可多得的品质！塔克，它幽默、聪明，虽然有一些市侩，但有时也并非如此吝啬，就说那次柴斯特由于梦游时吃了“柳叶”造成2美元的损失，这2美元最后都是由塔克交付的，这说明塔克内心绝对大方。亨利，它忠诚、憨厚，它十分通情达理，每一次在塔克与柴斯特为难时，它都能解开它们的苦恼。

这一本《时代广场的蟋蟀》让我感悟到：做人要踏实，不被荣誉所动，做事要大气些，不能小气、吝啬，做决定要通情

达理，不要自私，顾我不顾他。“做人就做好人，做事就做好事”，这是我的目标！

文档为doc格式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六

前几个星期，我读完了《时代广场的蟋蟀》这本书，这本书主要讲的是：柴斯特是一只蟋蟀，一只乡下的`蟋蟀，那里鸟语花香、风轻云淡，树木不断的发出了木头的香味，空气是如此的清新。

这只蟋蟀突然闻到了腊肠的味道，就跳进了野餐篮里，不幸，却被一块牛肉三明治给压在底下去了纽约，它努力使自我镇静下来，跳出来，跳到了一堆灰尘里。

过了一段时间，马利欧收留了他并且让他做自我的宠物，当天夜里，塔克老鼠和亨利猫来找柴斯特玩。有一天，玛利欧还带着柴斯特去唐人街买笼子，卖笼子的那个人还送给了柴斯特一个小小的银铃铛。

之后，柴斯特想家了，亨利找了一张火车票，柴斯特就离开了这灯火辉煌的纽约，时代广场。

这个本书告诉我们：友谊的分量才重千斤呀。

时代广场的蟋蟀读书心得篇七

我最喜欢故事里的柴斯特。它的“歌”唱的非常好，而且它也宽容大度。但是最后它找不到快乐，就回乡间了。

老鼠塔克它闯了许许多多的祸，但是吃亏的还是老鼠塔克和无辜的柴斯特。哎，看来柴斯特说得对，它真的找不到快乐。

亨利是一只温柔的大猫，它和老鼠塔克住在下水管道里。
(说实在的，我觉得它俩很臭、很脏，因为下水道里时常会有污水出现)

这本书很好看，看完就晕乎乎的。但是心情会很好，虽然很晕。

我希望你也来仔细地阅读这本好书，但是你必须先抽到幸运签，祝你有个好运气!祝福你!